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柯力传感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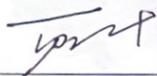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7.44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.1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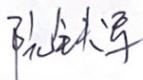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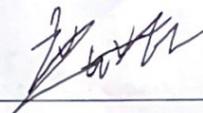
监事:



夏忠华



阮铁军



廖小民

2023年5月5日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